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90號

聲請人 文鴻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志弘

代理人 饒淑貞

盧韋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(民國)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鴻益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 | 114年10月31日 | 51,508元 | GX1475665 |

